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46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4年度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-客語研習活動類」之客語能力認證班(簡化案)，已開始受理申請，請各校踴躍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3月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客語能力認證班(簡化案)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以36節為原則，每節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800元整為上限，考量開班有文具用品、紙張、水電費等雜支需求，援例比照去年每班補助雜支1,200元。
- 三、請依據該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；計畫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逕至該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辦(網址：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公告資訊/獎補助專區/獎補助申辦)。
- 四、前開之支出憑證若經學校審認結果倘無法分割送交該會，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將領款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

教務處 114/03/10 15: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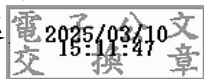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2296

無附件

送該會核銷結案，至留存學校支出憑證，請學校依會計
法、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以供查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